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7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馥諾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晉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施俊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肆仟柒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2年5月3日具狀更正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,7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惟依本件契約書所載，債務人係於連續兩次遲付價金，且遲付之金額達總交易價金20%，並經債權人定5日以上之催告期間仍不清償者，始喪失期限利益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通知於10日內釋明本件就全部欠款84,700元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算利息之

依據，否則請更正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，債權人已於112年7月7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是其請求之利息無從起算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